



康庄中学 校本课程系列教材

中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 薛兆瑞 编



康杰中学 校本课程系列教材

中学生法制教育读本

薛兆瑞 编

总序



黄孟强

面对时代的发展和未来的挑战，学校要实施素质教育，真正做到对国家、民族负责，对学生终身负责，对家长、社会负责，就必须遵循课程整体优化的原则，在科学实施国家课程的前提下，努力开发和建设学校的校本课程。

校本课程是指学校在保证国家和地方课程基本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本校学生的需求进行科学评估，充分利用当地社区和学校的课程资源而开发的具有地方特点、富有学校特色、可供学生选择修习的课程。

校本课程开发是当今世界课程改革的一种潮流，也是未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一种基本取向。近年来我国基础教育的改革重点转向课程，并在政策层面上提出了实施“三级课程”的设想。1999年6月15日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试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这是一种历史

性的进步,不仅从政策层面上给校本课程开发提供了依据和保证,同时也向我们的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康杰中学是我省基础教育的一面旗帜。这里有一流的教师队伍,他们意识超前,功底深厚,是教育的先锋。这里还有数千名学子,他们是全市高中生之精英,他们中间蕴藏着巨大的学习潜能。为了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教育多层次、多元化的要求,满足学生的兴趣和需要,促使学生全面和谐发展,我们组织部分教师致力于校本课程的开发和研究,现在呈现在您面前的就是他们辛勤劳动的成果。这仅仅是我们对校本课程开发的尝试和探索,我们相信,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实施一定会卓有成效地推进康杰中学素质教育的进程。

2002年4月

序 言

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江泽民总书记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语重心长地指出：“有一些学校和地方，对学生的知识教育和学校的设施建设抓得比较紧，而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纪律法制教育，对学生在课外活动的情况，抓得比较松，有些学生和社会上接受了不良影响，有的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思想教育、纪律法制教育，校内校外，课内课外，都要抓紧，一点放松不得。”

当代社会物欲横流、躁动虚假的阴暗面，不仅影响了部分成人的思维结构和价值取向，同时也影响了一些青年学生的人生观念和理性价值。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率逐年上升，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据国家公安部门统计表明：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安机关查获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每年均超过15万人。也就是说，每1万名未成年人中就有21.5人犯罪。全国性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未成年犯罪率已占到了犯罪总人数的14%。更让人心惊的是未成年人犯罪发

展趋势的低龄化、团伙化、恶劣化。犯罪手段正在日益暴力化、成人化、智能化，真是“人小胆大”，恶劣性、残忍性令人发指。

残酷的事实令人忧心如焚。作为教育工作者，更感责任重大，对学生加强法制教育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坚强盾牌，也是刺向邪恶的一把利剑。在党中央实施“依法治国”、加强法制建设的今天，学法、用法、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已成为广大青年学生的共同心愿。然而，如何认识错综复杂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在法制的社会生存和发展，这就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一些法律知识。

为了适应中小学法制教育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结合青年学生和学校教育的实际，我们学校认真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编 者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课	提高法律素质	增强法制观念.....	1
第二课	依法享受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上).....	11
第三课	依法享受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下).....	32
第四课	通过诉讼程序	维护自身权益(上).....	53
第五课	通过诉讼程序	维护自身权益(下).....	70
第六课	鉴别违法犯罪	形成自我约束(上).....	91
第七课	鉴别违法犯罪	形成自我约束(下).....	108

第一课 提高法律素质 增强法制观念

一、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法律——依法 己 遵纪守法

提到法律，有的学生认为自己不违法、不犯罪，不会与法律打交道；也有的学生认为自己年龄还小，属于未成年人，与法律更是没有什么联系。这些看法显然都是不对的。事实上，一个人从出生之日起就成为我国的公民，依法享有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又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既受到法律的保护，又受到法律的约束。

1、公民一生中的生、老、病、死，都与法律息息相关。

一个人作为胎儿还未出世，就依法享有《继承法》规定的继承权；出生来到世间，首先享有的法定权利是人身权利以及获得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从儿童、少

年到青年，作为公民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宪法》、《义务教育法》规定）；具备劳动能力时，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达到法定年龄，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服兵役的义务，有结婚的权利，又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宪法》、《婚姻法》、《兵役法》规定）。

公民在年老、体弱、多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宪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社会保险条例》、《残疾人保护法》等）。

公民在告别人世前，还可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立遗嘱，将自己所有的合法财产待死后转移给他人所有。可见，法律将伴随公民度过其一生。

2、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一个人要生活，就得吃饭、穿衣、购物。如：公民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权利：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悉权，自主选择权，

公平交易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等权利；作为劳动者依法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作为生产者和经营者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办事，不得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

再如，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法人之间因经济、民事发生了纠纷，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程序通过法院“打官司”的途径进行解决；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通过司法机关依法得到保护和援助。公民一旦触犯了法律，实施了违法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可见，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就在你的身边。

二、国家的管理也离不开法律——依法治国 依法行政

从古到今，历朝历代，治理国家，都要有一定的法度。古人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国是人民

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国家承担着保卫人民民主，维护社会秩序，组织经济建设，建设精神文明，保持生态平衡，控制人口数量等各项职责。而这些职责的实施都离不开宪法与法律的规范和保障。

国家通过刑法等法律实施保卫人民民主、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国家依据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确保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国家通过制定企业法、劳动法、价格法、税法、合同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量法、统计法、审计法、会计法等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来调节经济活动，有效地维护经济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范生产

经营者的活动和市场秩序，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

国家依靠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实施保持生态平衡的职责。国家通过上述法律，指导人们合理开发自然资源，禁止人们污染环境，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条件。

上述国家的职责，都是通过具体的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国家的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政，确保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得以实现。

三、青年学生要学法、守法、用法—— 爱国守法 依法维权

青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二十一世纪的建设者，肩负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历史责任，必须学习法律知识，逐步提高法律素质，增强法制观念。

1、爱国守法，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青年学生正处在长知识、长身体、世界观、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淡薄等原因，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并已成为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保护自身健康成长，青少年必须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通过学习，懂得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习惯，做到法律允许做的才能去做，法律不允许做的坚决不去做，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这样就能够有效地防止和避免违法犯罪的出现，使自己健康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侵害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的事时有发生。例如，有的学生在学校被同学、老师打伤，有的学生放学路上被汽车撞

伤，有的学生遭到抢劫，有的学生购买了假冒伪劣商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有的学生教育权被剥夺，有的学生遭老师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受到了不法侵害应该怎么办？不能忍气吞声、逆来顺受，更不能采取非法手段进行报复，唯一正确的办法是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

案例 李丽今年15岁，是一名初中二年级的学生。其父母均在深圳做生意。因公司人手不够，便决定让李丽停学，到自己的公司干活。李丽是个品学兼优的学生，老师和同学都深感惋惜。李丽苦苦哀求，老师多次劝说，都无济于事。无奈在老师的鼓励下，李丽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一纸诉状将自己的父母告到法院，法院经过调查了解，在做好父母工作的基础上，依法裁决李丽继续完成自己的学业。这样，李丽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了自己合法的权益。

青年学生只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才能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法定的权利，才能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手

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逐渐树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不断提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才能在法制社会里生存和发展。

3、敢于同违法犯罪做斗争，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免受不法侵害

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不只是司法机关的任务，还需要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侵害，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中学生也不例外。

在现实生活中，面对违法犯罪的行为，有的人挺身而出，与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有的人则退缩，视而不见，听之任之。

案例 昆明市人民银行分理处的营业员林茨、戴书华值班时，遭歹徒抢劫。为了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害，面对持枪歹徒的凶残，他们与歹徒进行了

殊死搏斗。戴书华不幸牺牲，林茨也身负重伤。但在罪犯纵火时，林茨仍以惊人的毅力坚持斗争，设法报案，使公安机关及时抓获了罪犯。他们的英雄行为和高尚品质，值得我们学习。

案例 2000年5月的一天，公民杨某乘坐公共汽车到外地办事，途中发现一个正在扒窃的歹徒。杨某手疾眼快，一把抓住歹徒的衣领，大喝一声：“快把钱包交出来。”在杨某的威逼下，歹徒连声求饶。这时，杨某向被盗的人说：“你的钱包被盗了。”可是这个被盗的人居然不承认自己的钱包被盗。歹徒立刻反扑过来，气势汹汹地说：“你诬陷好人！”同时向杨某猛击一拳，七、八个歹徒也蜂拥而上殴打杨某。可此时车上竟无一人出来相助，杨某虽受重伤仍与歹徒搏斗，幸好遇到公安人员查车，歹徒被抓获。这时，被盗的人屈膝对杨某说：“我对不起你。”被盗的人胆小怕事，车上的乘客面对歹徒行凶袖手旁观，客观上纵容和支持了犯罪分子，不利于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这种行为应该受到谴责。

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既可以协助司法机关及时地破案、惩处违法犯罪，又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同时自己还可以从中受到教育和锻炼。